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晶科技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产品、厂房及设备租赁、提供或接收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133.13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市场价格	2,200.00	571.57	1,895.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0.00	4.89
小计				2,300.00	571.57	1,900.25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95.36	1,200.00	97.03	57.95	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9	100.00	100.00	-	
	MEITOKU TRADING CO.,LTD ^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47.08	1,700.00	4.91	26.3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设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85.80	60.00	53.83	43.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的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4,133.13万元，较预计增加1,073.13万元，增幅35.07%，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4,133.13万元，较预计增加1,073.13万元，增幅35.07%，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				

	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	--

注：股东张明华系MEITOKU TRADING CO.LTD社长张宁的父亲，张明华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MEITOKU TRADING CO.LTD曾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张明华持股比例降至4.31%，因此，MEITOKUTRADINGCO.,LTD自2021年12月19日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77,201.675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374,275.43 万元，净资产为 4,601,594.0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20,583.61 万元，净利润为 755,605.25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隆基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条的规定，隆基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隆基股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等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4,133.13万元，较预计增加1,073.13万元，增幅35.07%，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

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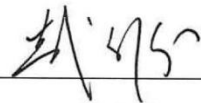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戴文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